

元朗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
2026 年第一次會議

有關：要求嚴厲規管元朗區共享單車事宜

主席：

就司徒駿軒委員、馬淑燕委員、李啟立委員、蘇淵委員、梁業鵬委員、徐君紹委員、林慧明委員、張偉琛委員、賴玥均委員及林偉明委員對題述事宜的提問，房屋署書面回覆如下：

元朗區所有由香港房屋委員會管轄的公共屋邨均設有單車停泊架，免費給住戶作短暫停泊單車之用，以方便公共屋邨居民在有需要時(如購物或接駁其他交通工具)，將單車暫時停泊，而單車停泊架可供包括私人擁有單車、傳統租賃單車和共享單車在內的單車停泊。

如發現有共享單車放置於屋邨任何公眾地方，屋邨辦事處會聯絡有關共享單車的營運商跟進處理。在營運商到場跟進前，屋邨辦事處會暫時將共享單車移至邨內適當地方，以免造成阻塞。

本署會持續檢視共享單車在屋邨內的停泊情況，在有需要時與相關部門探討應對方案。

房屋署
2026 年 2 月